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旬阳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布草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布草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提供服务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旬阳县荷花洗衣坊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旬阳县荷花洗衣坊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，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。